

关于虎林市 2017 年新增各项转移支付 补助安排情况的报告

—2017 年 12 月 日在虎林市六届人大
常务委员会第 次会议上

虎林市财政局局长： 陈喜东

主任、副主任、各位常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七章 71 条规定，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 2017 年本级政府收到的各项新增转移支付补助及安排情况，请予审议。

年初，上级财政部门提前告知我市应享受的转移支付补助 109405 万元，其中：结算补助 8040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29000 万元。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通过积极努力地对上争取，截至目前，已收到新增转移支付补助 66174 元，其中：结算补助 7154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59020 万元。

新增结算补助具体包括：新增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1918 万元，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转移支付 429 万元，边新增境地区转移支付 1111 万元，省对县增加下达转移支付 3512 万元，产粮大县奖励增量 184 万。

新增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具体包括：玉米生产者补贴 14431 万元，大豆补贴 5631 万元，产粮大县专项资金 4171 万元，文化旅游提升专项资金 1000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1188 万元，新增困难群众生活救助 841 万元，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 3360 万元，卫生重点项目建设 1400 万元，水利项目资金 7040 万元，农林牧渔专项资金 4160 万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10659 万元，国防交通公路建设资金 2769 万元，成品油价格补贴 1433 万元。

上述新增转移支付补助中，边境地区转移支付、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等属于财力性补助，可由本级政府具体安排使用方向，我市主要用于兑现退休人员增资、教育职称及遗属提标等 1756 万元、企业及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3500 万元、教育薄改医疗用房建设配套 1064 万元、市政维修及街道改造 834 万元。其余转移支付均为专项性补助，目前已全部按照文件要求及时拨付到位。如年末省市对我市各项补助再有增加，将继续优先用于民生支出。

2017 年 12 月 日